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 陳淑瑾（即陳王瓊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08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7-NX-1722-2	1	340
2	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8-NX-4278-5	1	102
3	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X-5954-2	1	88
4	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X-9921-4	1	110

